

2000张照片永久丢失 大爷告了手机店

法院:迁移数据前店方未告知风险应担责

以案说法

手机已成为记录生活的重要工具,其中不乏承载珍贵回忆的数据。然而,数据迁移若处理不当,也可能带来不可逆的损失。近日,河东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手机数据迁移引发的纠纷。

2025年5月,赵大爷在某手机店为老伴购买新手机,因不会操作数据迁移,向店员求助。店员建议其前往品牌店,但品牌店以机型不同为由拒绝服务。赵大爷返回原店后,店员使用第三方软件为其迁移数据,导致通讯录及2300张照片中有2000张照片丢失,其中包括已故家人生前的珍贵影像及病中陪伴记录。赵大爷多次协商、报警



漫画 张亮

无果后,将手机店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9000元。

赵大爷认为,店员作为专业人员未告知数据丢失风险,导致不可挽回的损失,坚持要求赔偿。手机店则辩称赵大爷全程在场,且应自行举证数据原有状态,拒绝赔偿。

法院审理发现,赵大爷正在使用的手机中确实丢失了部分照

片和手机通讯录。手机店员作为专业人士,在使用第三方软件跨品牌迁移数据时,应预见操作风险并履行告知义务,故应承担相应责任。经核实,丢失照片已无法恢复,其中部分内容具有人身属性和情感价值,对赵大爷夫妇造成实质影响。经法院调解,手机店同意赔偿,双方达成协议,纠纷得以化解。

法官说法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受害人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手机数据作为数字财产受法律保护。商家提供服务时,对于数据丢失的可能性应当向顾客如实告知或进行提示,如因过错导致数据丢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建议消费者在维修、换机前对重要数据做好备份,防范风险。数字社会中,老年人面临应用能力不足、学习渠道有限等困境。服务企业应立足其特殊性,在提供数据迁移、备份等服务时,加强风险提示与操作引导,以耐心和责任心助其跨越数字鸿沟。

记者 常健

未成年人深夜砸车12辆 竟为买个新款手机

深夜,12辆汽车玻璃被砸,干出这事的竟是个刚满16周岁的孩子。近日,红桥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故意毁坏财物案作出判决。

庭审中,被告人李某称:“我就是想买个新款手机,以后遵纪守法,不会做这么蠢的事情了。”被告人李某2008年出生,初中毕业后,便辍学在家。去年10月10日凌晨两点多,他从外省乘车来到本市红桥区,为了实施盗窃,李某携带破窗锤接连对街边12辆轿车下手。用破窗锤猛砸车窗玻璃,意图窃取车内财物。案发当日,李某就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到案后,李某称他缺钱了,朋友告诉他这个来钱的道,砸车窗玻璃盗窃。李某选择较好车型,先拉车门,拉不开便砸车窗。当日,李某未窃取到任何财物,但是12辆轿车玻璃被损毁。经认定,仅玻璃损失就达4万余元。

承办法官经审理认为,李某犯罪时刚满16周岁还没到18周岁,属于未成年人,李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

己的罪行,属于坦白从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而且他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案发后,李某的母亲代为赔偿了全部经济损失。红桥区法院综合全案情节,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在缓刑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法官说法

近年来,未成年人“拉车门”盗窃案件频发,本案属于拉车门盗窃案件的一种变形。对于李某这样的未成年人犯罪,我们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要依法惩处,更要帮他认识错误、改过自新。希望李某能在缓刑考验期里,真正吸取教训,也希望广大青少年引以为戒,从小树立法治意识,别因一时糊涂,毁掉自己的人生。同时提醒广大群众要防范“拉车门”盗窃,下车后及时锁车,停车尽量选择有监控或者有价值守人员的区域,汽车不是保险柜,下车记得把贵重物品带走。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吉欣茹

民警与骗子“抢时间” “一针一袋”隔空反诈

“报警也来不及了,10分钟以内,我就会把你的钱全转走!”电话那头,冒充“某音客服”的骗子语气嚣张。11月7日下午,一场真实的“反诈阻击战”在本市某小区悄然打响,警方与骗子“抢时间”,最终保住群众的钱财。

“某小区居民报警:接到‘某音客服’电话,对方以‘取消付费’为由,诱导他下载两个App,如今手机已不受控制,请迅速派警……”电话那头,公安河西分局反诈中心预警指令急促传来。土城派出所民警接到指令后,迅速驱车赶赴现场。

“对不起,您所拨打的电话暂时无法接通……”一路上,民警多次拨打受骗群众被“操控”的手机,试图中断骗子的操作。可显然对方做了“万全”准备,民警的数次尝试均以失败告终。民警只能加快速度,“必须赶在转账前到达!”

5分钟后,民警拎着“隔离袋”、揣着“取卡针”冲进老人家中。开门的是一位六七十岁的老人,神色显得很焦急。民警立即接过大爷的手机,迅速取出手机卡,紧接着把手机塞进“隔离袋”。随后,民警快速联系分局反诈中心,对老人相关银行卡进行保护性止付,并在其指导下关闭房间内Wi-Fi。确认止付成功后,才将手机从“隔离袋”中取出,卸载里面所有的涉诈App。

完成一系列操作后,细心的民警没有着急离开,而是帮助老人挨个给相关银行打电话,确认没有发生任何转账记录后,众人悬着的心才放下。

“当时骗子太猖狂了,他在电话里说报警也来不及了,10分钟以内,就会把我的钱全都转走……幸亏你们到了!”老人惊魂未定,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事后,民警坦言,这类“小工具”已成为日常出警的标配:“取卡针能快速断网,隔离袋能屏蔽信号,都是在反复实践中总结的经验。”他们表示,反诈工作没有太多惊天动地的场面,更多是靠平时细节的积累——提前备好工具、熟悉处置流程,才能在与骗子“隔空较量”时抢下关键几分钟。

如今,携带这些“小装备”已是日常,它们看似不起眼,却实实在在织密了群众财产的安全网。

记者 张艳

关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经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和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网点、人员等相关权利与义务,均由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改设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客户届时可到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办理相关业务。截至目前,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3.65亿元,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本次吸收合并不影响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复。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的债权证明文件向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要求;未提出要求的,不影响债权人对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债权的有效性。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

1.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2-83872804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2号

2.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2-58080167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沽公路295号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